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壢簡字第 2000 號刑事判決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

裁判字號：

裁判日期：

裁判案由：

妨害風化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0 年度壢簡字第 2000 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巫中石

陳必佳

王玉琿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0 年度偵字第 1159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中石、陳必佳、王玉琿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，而容留以營利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記帳單、消費帳單各壹紙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 17 行之「將陳振強褲子褪下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訊據被告巫中石、王玉琿、陳必佳固均坦承渠等分別為上開飲食店之實際負責人、現場負責人及經理，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均辯稱：公司有規定小姐不得從事性交易云云。經查：
 - （一）被告巫中石、王玉琿、陳必佳係上開飲食店之實際負責人、現場負責人、經理，且於案發當日，由陳必佳接待男客陳振強、黃欽玄，並安排證人阮懷毅等人服務陳振強、黃欽玄等情，為被告 3 人所自承不諱，並經證人陳振強、黃欽玄、阮懷毅分別於警詢、偵訊證述明確，已堪認實。
 - （二）又證人阮懷毅於進入包廂一段時間後，即與證人陳振強合意從事俗稱「半套」之性交易，並從事「半套」性服務之

行為，後為警臨檢查獲等情，亦經證人陳振強、黃欽玄於偵訊中證述詳實。而證人陳振強、黃欽玄係就案發當時之親身經歷作證，且其與被告 3 人素不相識，並無怨恨仇隙，證人陳振強、黃欽玄要無設詞誣陷而招致偽證罪責之可能及必要，堪認證人陳振強、黃欽玄前揭證述應值採信。是上開飲食店確有服務小姐為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 再被告陳必佳、王玉珺亦自承員警查獲阮懷毅從事性交行為之包廂未上鎖，且包廂雖有門，然有裝設透明玻璃窗等情，顯然任何人極易自外聽聞及發現包廂內之情形，衡情，若無被告之同意，證人阮懷毅豈敢甘冒遭解雇之風險，在如此隱密性不佳之包廂內私自從事性交易？且苟店內確有禁止小姐不得與客人為性交易服務，被告等人必會對店內小姐與客人間之互動詳加注意，並關注包廂內所發生之情形，以免店內小姐私下與客人為性交易服務以致惹禍上身、牽累至己，豈有任憑小姐與客人進入包廂後，完全不加聞問之理？是被告 3 人上開所辯，本均與事理有違，係屬事後卸責之詞，自難逕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 3 人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按容留，係提供女子與人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而言，倘並有引誘、媒介行為，仍不失為容留行為之性質，因而引誘、媒介、容留之犯行性質上為吸收犯，在法律上評價為實質上一罪，是被告意圖營利引誘、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意圖營利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（94 年度台上字第 6002 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）。是核被告 3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，而容留以營利罪。渠等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，雖先後有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行為，惟各該行為間有時間先後之階段關係，其媒介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容留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 3 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 3 人為圖營利，竟媒介、容

留成年女子為猥褻行為，破壞善良風俗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斟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、動機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扣案之記帳單、消費帳單各 1 紙，為被告王玉琄所有，且均係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2 項、第 450 條第 1 項，刑法第 28 條、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但書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竺君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：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